

浅议主体

——序姜锡润著《论认识主体结构》

陶 德 麟

主体问题近年为学者倾注,不为无因。盖哲学流派虽夥,而咸认主客体关系为认识论之核心则一。欲究此关系,则于主体与客体两者必皆有所陈述。我国多年来于主体之研究或有畸轻之弊,学者起而补苴罅漏,固势所必然也。

或谓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旨趣在求主观符合客观,今以主体研究为事,易陷主观主义。窃谓此说未能得实。主体与主观在西语中虽属一词(Subject),其义实殊;主体性与主观主义虽亦易混(Subjectivity 亦可译为主观主义),究宜有别。言主体或主体性者不必即为主观主义,讳言主体或主体性者未必即能确保客观原则。旧唯物主义诚重视客观矣,然其逻辑结果恰陷于宿命论或唯心论,此何故哉?盖以其视主体为被动承受之器,不察主体对认识之作用,有悖认识之真实状况与过程,无力指导吾人循客观规律以改造世界,反假唯心主义以可乘之隙也。此旧唯物主义之痼疾,马克思于《费尔巴哈论纲》中固已痛下鍼砭矣。认识诚客体在主体头脑中之反映,然此所谓反映者,乃主体作用于客体之结果,而断非客体在主体头脑中之机械映象。主体之特性实认识中不可排除之因素,置彼于不顾而欲状认识之实况,使认识臻于“客观”,是求鱼而缘木也。普列汉诺夫尝言,力主客观者未必皆能客观,其中或有人恰为主观主义者。此无他,盖彼之所谓“客观规律”者,主观精神之别名耳。彼既坚信一己之主观愿望即是“客观规律”,则其主观主义尤甚于他人也固宜。大跃进之误,固由过分张扬主观能动性所致,而此种过分张扬亦与未察主体之特性有关。且即在斯时亦未尝不提倡遵循客观规律,甚且有谓人民公社为历史之必然者,何救于主观主义之泛滥乎?教训昭然,不可不察。客主之分,犹如彼己。知己知彼,其说乃周。不察主体而徒言客体,无异重蹈旧唯物主义之覆辙,执此而能得认识之实,未之有也。

然则精研主体必能避免主观主义乎?未可必也。一言以蔽之,循正道则成,陷歧路则败。正道者何?其唯马克思之说乎!夫主体之探究,诚非自马克思始,而马克思实为言之中之第一人。唯心主义之所谓主体,无论作何玄论,要之不外精神而已。旧唯物主义之所谓主体,虽为血肉之躯,然乃游离于社会历史之外,生物而已,镜面而已。斯二者之言认识,或为主观自生,或为机械摄象,于认识之实况不啻天壤。马克思出,乃谓主体既非脱离肉体之精神,亦非脱离社会之生物,实乃实践于社会关系与历史发展中之人。主体之特性既非与生俱来,亦非一成不变,既非纯由外铄,亦非主观自生,实乃主客体交互作用之果。主体在改造客体之实践活动中改变自身,造就自身。此石破天惊之论,一扫千年迷雾者也。本乎此,则知欲把握主体与客体,皆不能囿于二者自身,必于二者之交互作用中求之。欲深究主体之特性,断不可脱离客体,脱离实践,脱离

由实践造就之社会关系及其历史发展。征之当代科学，其理益彰。近有倡言高扬主体性而无视客体之制约，描绘主体性而脱离实践与社会历史者，其辞似新，其义实陈。马克思之后为此，是犹日丽中天而秉烛觅道也。

姜锡润副教授所著《论认识主体结构》，源于其博士论文。付梓前多有增益润色，崭新新作矣。此著以马克思之理论为宗而弘扬之，于主体之内在要素，外在要素，与夫主体间之相互关系诸问题，皆能据实深研，条分缕析，多所阐发，而其鹄的则在觅优化主体结构之途，冀有裨于改造世界之伟业，诚精思有得之力作也。虽然，此著所论仅问题之一端，待探之域方浩如烟海；即此一端，本著亦仅备一说。且著者攻博士学位于武汉大学时，余忝为导师，切磋有年，浸淫濡染，难免蔽于门户而不察其疵。倘海内外方家有以匡正之，则受益者不独著者也。

（本文责任编辑 彭昌林）

（上接第 15 页）

学的作用是巨大的。哲学问题一再被呼唤和吸引到生活的前台，并通过千百万人的实践，极大的改变了中国的面貌。例如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，开展实践标准的讨论，提出走自己的路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坚持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，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全面改革，提出有关生产力的一系列新论断，提出要大胆吸取和借鉴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，等等，哲学在其中建立了巨大的历史功绩。哲学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观念、灵魂与支柱。哲学社会科学的生命，在于同实践、同现实生活的紧密联系。我相信，只要我们认真注意解决这个问题，哲学的教育与科研事业是有前途的，我们应当为此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。